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7年11月30日大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第42/37C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1.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谴责一切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

“2. 促请所有国家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扩散作为其国家政策的指导方针；

“3. 认识到在化学武器公约生效时既需审查秘书长在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的报道方面可以使用的各种方式；

“4.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主义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习惯国家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道，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进一步拟定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性武器的报道；

“6. 又请秘书长在实现上文第4段所述目标方面，编制及保持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名单和实验室名单，专家应能在接到通知不久即可进行这类调查，实验室应有能力化验所禁止使用的毒剂的存在；



“7. 进一步请秘书长在实现上文第 4 段的目标方面：

“(a) 指派专家调查据报进行的活动；

“(b) 适当时做出必要安排，使专家能收集和审查证据，并进行必要的化验；

“(c) 在任何这类调查中，寻求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的适当协助；

“8. 请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在上述工作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秘书长根据该决议第 5 段的规定，任命了一个合格专家组，该专家组于 1988 年 8 月 15 至 19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一届会议。此外，根据同一决议，秘书长在 1988 年 3 月 21 日的普通照会中，除其他外，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该决议第 6 段，并在这方面指出，他希望收到会员国可能为该决议所述服务提供的任何合格专家和实验室的名字。收到了 21 个会员国的答复，这些答复载于秘书长关于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报告(A/43/690 和 Add.1)附件二。

3. 如 1988 年 8 月 19 日合格专家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A/43/690，附件一)所述，他指出，虽然完成了大量工作，但专家组无法在该届会议结束时提出其最后综合报告。因此，专家组请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适当考虑能否延长完成有关工作的时限。

4. 后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了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4 A 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并大力谴责破坏这一义务的所有行动；

“2. 要求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加入《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

“3.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持续紧急事项，努力谈判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所有化学武器并加以销毁的公约；

“4. 促请所有国家在缔结这一公约以前在其国家政策中以必须遏制化学武器的扩散作为指导方针；

“5. 请秘书长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按照大会第 42/37 C 号决议制定的程序，迅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依照第 42/37 C 号决议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组的协助下，继续努力进一步拟订技术性准则和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道，并尽快向会员国提出报告；

“7. 请会员国及有关国际组织在上述工作中同秘书长充分合作；

“8.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5. 根据第 43/74 A 号决议第 6 段，秘书长于 1988 年早些时候任命的合格专家组重新召开会议，并于 1989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和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两届会议。

6.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43/74 A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提出的。附件一载有合格专家组以个人身份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附件二载有自提交上一份报告(A/43/690 和 Add.1)以来收到的对秘书长 1988 年 3 月 21 日普通照会的答复。

7. 秘书长谨感谢合格专家组的报告。应当指出，合格专家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是专家们自己提出的。在这方面，秘书长谨指出，关于报告所涉及的复杂技术性问题，他无法对专家们所完成工作的所有方面作出判断。

附件一

根据大会第 42/37 C 号决议设立的合格专家组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6
一. 工作安排和会议纪要	1 - 15	8
二. 及时有效地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告的 准则和程序	16 - 104	9
A. 导言和总则	16 - 24	9
B. 提交指称使用的报告；秘书长的评估；秘书长的决定.....	25 - 33	10
1. 草拟.....	25 - 27	10
2. 秘书长的评估.....	28 - 31	10
3. 秘书长的决定.....	32 - 33	11
C. 会员国、专家顾问、合格专家和实验室的参与	34 - 80	12
1. 会员国	34 - 56	12
2. 专家顾问	57 - 63	14
3. 合格专家.....	64 - 75	14
4. 分析实验室.....	76 - 80	15
D. 秘书长的活动	81 - 93	16
1. 调查的常设准备措施.....	83 - 88	16
2. 展开调查.....	89 - 93	18
E. 调查的技术程序	94 - 101	20
1. 现场或现场附近的调查	94 - 100	20
2. 实验室分析.....	101	22
F. 报告的起草和内容	102	23
G. 对程序的审查	103 - 104	23
附录		
一. 会员国在报告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时向秘书长提供的现有信息 类型		25

二. 会员国在推荐专家顾问或指定合格专家时应提供的信息.....	27
三. 调查设备	28
四. 合格专家的专长领域清单	30
五. 实验室专业列表	31
六. 会员国在指定分析实验室时应提供的信息.....	32
七. 实物样本的取样程序	33
八. 生物医学样本的取样程序	35
九. 访谈问卷范本	36

送文函

1989年8月11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
先生，

谨随函附上你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7 C 号决议任命的合格专家组的报告。该专家组是根据大会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4 A 号决议重新召集的。

你指定的合格专家如下：

- 瑞典国防研究局
核子、生物和化学战防务部
化学处处长
Gustav Andersson 博士
- 陆军总药剂化学师
法国驻裁军谈判会议(日内瓦)科学顾问
Pierre Jean-Marie Canonne 博士
- 埃及开罗
埃及武装部队(退役)
Esmat A. Ezz 少将，医学士、化学学士、医学博士、博士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莫斯科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科学院院士
Anatoly D, Kuntzevitch 中将，教授
- 保加利亚索非亚
外交部
联合国和裁军司裁军科科长
Peter Poptchev 先生，一秘
- 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美国军备控制和裁军署
核查和情报局物理科学家
Barbara A. B. Seiders 博士

根据第 42/37 C 号决议，合格专家组于 1988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届会议。正如我在 1988 年 8 月 19 日给你的信中所述，虽然已经完成大量实质性工作，但合格专家组无法在该届会议上提交其最后报告。因此，专家组请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适当考虑能否延长完成有关工作的时限。

根据 1988 年 12 月 7 日大会第 43/74 A 号决议，专家组得以重新召集，并于 1989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和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两届会议，专家组完成了报告。

合格专家组成员对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成员给予的协助表示感谢。他们特别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担任专家组秘书的裁军事务都特等干事索赫拉卜·凯拉迪先生、担任副秘书的政治事务干事阿涅斯·马凯卢女士和担任助理秘书的协理政治干事因杜·查克拉瓦蒂女士。

合格专家组请我以其主席的身份代表它向你提交专家组成员一致核可的报告。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根据大会第 42/37 C 号决议
设立的合格专家组
主席
埃斯马特·埃兹(签名)

一. 工作安排和会议纪要

1. 根据大会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7 C 号决议设立的合格专家组是由该决议第 5 段设立的。
2. 在 1988 年 8 月 15 日至 19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开始时，专家组注意到第 42/37 C 号决议第 5 段所载的任务，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在有关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的协助下，进一步拟定技术性准则及他可以使用的程序，以期及时和有效地调查这类关于可能构成违反 1925 年 6 月 17 日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 或违反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告。在审议第 5 段规定的任务时，专家组认为，适当考虑到该决议第 4、6、7 和 8 段也是有益的。
3. 专家组决定，虽然秘书长报告(A/39/488)中早先制订的程序将为其工作提供基础，但一致认为，报告的新结构将更充分地照顾到自上次报告提交以来在这一领域出现的各种事态发展。
4. 正如 1988 年 8 月 19 日专家组主席在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述，虽然专家组完成了大量的工作，但专家组未能在该届会议上提交最后报告。因此，专家组请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适当考虑能否延长完成有关工作的时限。
5. 大会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4 A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进行上文第 2 段所述的努力，根据该决议，专家组得以重新召集，并于 1989 年 2 月 6 日至 17 日和 7 月 31 日至 8 月 1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两届会议。
6. 在第一届会议上，专家组获悉一些会员国表示有兴趣非正式地为其工作作出贡献。在这方面，专家组决定，鉴于时间十分紧迫，它只能审查向其提供的文件。
7. 然而，从其工作一开始，专家组就认识到，鉴于许多国家方面对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及毒素武器主题有着浓厚的兴趣，像这样一个小型的专家组必须找到办法，照顾到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关切和专门知识，同时保持专家组为完成其工作所形成的重点和承诺。然而，从工作一开始，专家组就认识到，鉴于许多人对化学和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问题有着浓厚的兴趣，像这样一个小型的专家组必须找到办法，照顾到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关切和专门知识，同时保持专家组为完成其工作所形成的重点和承诺。在专家们看来，这一点业已通过两个步骤成功实现了。首先，在第二和第三届会议上，专家组共举行了三次非正式会议，任何感兴趣的成员国的代表都可以参加，以允许这些代表就调查程序非正式地表达他们的意见。参加会议的人很多，会上表达了许多深思熟虑的观点，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专家组感到欣慰的是，这些会议上没有提出专家组内部尚未充分审议和辩论的任何实质性问题，并受益于专家组剩余工作期间考虑到的各项建议。
8. 专家组为使专家组尽可能充分考虑到未参加专家组的会员国的关切和专门知识而采取的第二个步骤是，通过适当的方式接收有关会员国对专家组第二届会议期间编写的非正式联合工作文件的评论和建议。事实证明，这些意见和建议对

最后编写及时和有效地调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告的准则和程序极为宝贵。

9. 在编写这些准则和程序时，有关各方辩论的主要议题是如何确保及时获得与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有关的信息。显然，与及时性问题密不可分的是两个问题：第一，如何确定或界定条件，从而使在指称事件现场进行调查成为这些条件的强制性后果。与及时性有关的第二个问题是，如何使会员国作出最有力的承诺，在严格遵守其主权权利的情况下，根据相关决议接受调查。

10. 专家组赞同以下概念：第一，只要对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的评估表明有必要进行调查，就应在据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地点进行调查；第二，如果接到要求，任何会员国都应允许在其境内进行这种调查。然而，考虑到其作用和任务，专家组认识到，接受和遵守这些准则和程序取决于秘书长和受影响的会员国的酌处权，因此，专家组在每一种情况下制定准则和程序仅作为建议。

11. 合格专家组认为，秘书长在同参与调查的国家进行任何换文的过程中，除其他外，应考虑到本报告提出的有关准则和程序，但有一项谅解是，也可考虑到具体说明打算与有关政府商定的具体安排的条款。

12. 在工作过程中，专家组特别考虑到了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三届特别会议以及其他论坛就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情况。此外，专家组还多次讨论了裁军谈判会议目前正在谈判的化学武器公约草案文本中所载条款。

13. 专家组还收到了与其工作有关的文件和文献。在专家组审议过程中，还有人提请专家组注意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信息来源。

14. 此外，专家组还注意到秘书长 1988 年 3 月 21 日给所有会员国的普通照会，其中除其他外，提请它们注意大会第 42/37 C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要求提供合格专家和实验室的名字，并注意所收到的答复。

15. 在会议期间，专家组还利用提供的机会与某些相关国际组织进行了初步磋商，以期获得对其工作有用的信息。

二. 及时和有效调查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报告的准则和程序

A. 导言和总则

16. 秘书长应根据任何会员国可能促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构成违反《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或违反习惯国际法其他有关规则的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告，迅速进行调查，以便确定事情真相，并迅速将任何这类调查的结果向全体会员国提出报告。

17. 在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禁止化学武器巴黎会议的《最后宣言》(A/44/88, 附件)中重申“它们并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在发生指称

违反《日内瓦议定书》的情形时履行其调查职责”(同上,第5段)之后,所有会员国应与秘书长合作,以采取措施加强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并支持缔结一项关于化学武器的公约。

18. 一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生效,秘书长就应酌情与公约规定的机构合作,按照这些准则和程序以及《化学武器公约》的有关条款进行调查。

19. 秘书长在审议要求调查的报告和进行调查时,应考虑到下述程序和方式。此外,他还应得到专家顾问的服务,其职能界定如下。

20. 秘书长在审议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信息时,应确定(必要时与专家顾问协商)如何展开进一步调查。

21. 秘书长应在必要时就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问题和涉及执行第42/37 C号决议各项目标的问题同任何会员国进行协商。

22. 所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必须应秘书长的要求向他提供必要的协助,以便利筹备和展开任何调查。

23. 如果秘书长提出请求,所有会员国应允许代表秘书长派遣的合格专家组迅速进入据称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和其他习惯国际法相关规则的地点。应呼吁会员国不要拒绝秘书长提出的展开这种调查的要求。

24. 在指称的违法行为现场的任何调查都应迅速进行,并尽可能以最不具有侵入性的方式进行。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合格专家小组关于完成调查任务的意见。

B. 提交指称使用的报告;秘书长的评估;秘书长的决定

1. 草拟

25. 任何会员国如掌握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信息,可根据第42/37 C号决议,将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告提请秘书长注意,使他能够进行必要的调查。

26. 此类报告应附有证明其有效性的有关信息。

27. 为了协助所有会员国编写指称使用的报告,并使秘书长更容易对其进行评估,附录一说明了应提供的现有主要信息。

2. 秘书长的评估

28. 根据附录一,指导秘书长就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告作出决定的标准可包括报告所载信息的充分程度、结论性和可信度。

29. 秘书长在审议每一份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告时,应独立地或与专家顾问协商,确定如何进行。专家顾问应协助秘书长评估与指称使用的具体报告有关的所有相关法律、科学、军事、后勤和其他问题。

30. 如果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信息不充分或不明确, 秘书长应要求报告信息的一个或多个会员国作出澄清。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24 至 36 小时)提交澄清。

31. 不应阻止秘书长使用任何其他会员国提请他注意的、关于可能使用的任何方面的、有助于进行调查的补充信息。

3. 秘书长的决定

32. 启动现场调查:

(a) 秘书长应承诺, 一旦对向他提供的信息进行评估后显示有必要进行调查, 就按照下文第 89 至 93 段所述程序, 在指称的事件现场进行调查;

(b) 应尽快作出在事件现场进行调查的决定, 如有可能, 应不迟于收到报告后 24 小时;

(c) 秘书长应立即开始确保将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会员国允许合格专家组进入。与此同时, 应尽快派遣一个合格的专家组前往指称的事件现场, 如有可能, 最迟应在作出进行调查的决定后 48 小时内前往。

33. 其他情形:

(a) 如果对向秘书长提供的信息进行评估后表明有必要进行调查, 预计只有在特殊情况下, 秘书长才会不在指称的事件现场进行调查;

(b) 鉴于会员国对可能使用化学、细菌或毒素武器的合理关切的严重性, 秘书长如果决定不向指称的事件现场派遣合格的专家组, 就应该特别及时地将他的决定和决定的依据通知提供指称使用报告的会员国, 在某些情况下应通知所有会员国。第 33(c)和(d)段对这些情况作了说明。此外, 在这些情况下, 可能需要第 33(f)段所述的替代性调查程序;

(c) 如果秘书长在与专家顾问协商后确定, 对一个或多个会员国提供的信息和澄清进行评估的尝试未能解决任何不确定的问题, 秘书长可得出结论, 认为没有必要展开进一步调查。秘书长在作出决定后, 应立即通知提供指称使用报告的一个或多个会员国。秘书长提交给一个或多个会员国的报告应具体说明他决定不派遣合格专家组前往指称使用地点的依据;

(d) 如果秘书长与专家顾问协商后确定, 由于已过去一段时间等技术因素, 无法客观地查明指控的事实, 他可以得出结论, 认为没有必要进行调查。在这种情况下, 秘书长应在作出决定后立即通知提供指称使用报告的一个或多个会员国和所有其他会员国。秘书长的报告应包括对指称使用报告的评价, 并应具体说明决定不派遣合格专家组前往指称使用地点的依据;

(e) 如果秘书长无法确保合格专家组安全进入指称事件的现场, 而对向他提供的信息进行的技术评价表明有必要进行调查, 秘书长应在作出决定后立即通知提供指称使用报告的一个或多个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会员国。

秘书长的报告应包括对指称使用报告的评价，并应具体说明决定不派遣合格专家组前往指称使用地点的依据；

(f) 在这种情况下，秘书长应确定在允许专家组进入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接壤或邻近国家是否有证据可供利用，如果是这样，应根据下文第 89 至 93 段所阐述的程序，在邻近地区启动调查；

(g) 如果不可能向指称使用的地点或任何一个或多个接壤或邻近国家派遣一个专家组，或者如果秘书长在与专家顾问协商后确定这种临近现场调查不大可能有助于对指称进行客观调查，则秘书长的报告应包括对会员国在其指称使用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的评价，或对会员国可能随其报告转交的任何样本进行分析后获得的信息的评价，同时认识到这种评价所依据的是无法核实的信息；

(h) 如果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派遣一个专家组到现场，秘书长应继续关注有关地区的事态发展，并应做好准备，以利用随后可能出现的任何机会进行现场调查，或从一个或多个接壤或相邻国家的领土上对指称的使用进行调查，如果这种调查具有可能产生秘书长与其专家顾问协商后认为的补充信息的前景。

C. 会员国、专家顾问、合格专家和实验室的参与

1. 会员国

34. 任何会员国可应秘书长的请求，向他推荐一名或多名专家顾问，以便在成功准备和进行调查而需要能力时，以顾问身份在各个领域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和协助。下文第 57 至 63 段详细说明了专家顾问的职能。附录二列出了会员国在提名此类专家时应提供的信息。

35. 任何会员国均可指定一名或多名合格专家，其姓名和资历应列入秘书长保持和定期更新的名单，并可在接到通知的短时间内提供所需服务，以便利迅速启动秘书长要求的任何调查。下文第 64 至 75 段详细说明了合格专家的职能。会员国在指定合格专家时应提供附录二所列信息。附录四说明了适当的专门知识领域。

36. 指定合格专家的会员国应尽可能向这些合格专家提供附录三所述的调查所需设备，并应向秘书长说明它能够提供哪些必要设备。

37. 任何会员国均可指定实验室，将其名称和能力列入秘书长维持并定期更新的名单，并可要求其提供服务，以测试是否存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试剂。下文第 76 至 80 段详细说明了这些实验室的职能。附录五列出了实验室的适当能力。成员国指定实验室时应列入附录六所载的信息。

38. 会员国应向秘书长说明它可以代表秘书长提供的用于附录三所述调查的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供秘书长为特定调查任命的任何合格专家使用，以便任何会员国没有充分为合格专家提供装备的能力，不至于妨碍会员国提出合格专家或妨碍秘书长为任何特定调查挑选合格专家。

39. 为了保持调查必要程度的保密性和公正性，任何指定了分析实验室的会员国应确保此类实验室的人员在调查的最后报告公布之前，不向秘书长指定或指派的接收或发送此类信息的人员以外的任何人透露他们通过分析所了解的任何信息。
40. 任何感兴趣的会员国可向秘书长指定为合格专家提供的相关专门培训或课程，以支持他们代表秘书长在调查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试剂的情况时可能发挥的作用，包括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以促进达成共同的理解和行动基础。
41. 任何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关于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报告时，都应根据附录一编写报告。
42. 被要求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任何会员国应被迅速告知对调查组的抵达所应采取的措施。
43. 任何会员国在同意应秘书长的要求接受这种调查时，都应采取必要的准备措施，在必要的时间内接待合格的专家组，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行为。
44. 接受此种调查的任何成员国应毫不拖延地尽其所能，确保专家组的安全，并为专家组、其设备、文件和其他材料(调查所需)提供从抵达地点到调查地点的往返交通。
45. 会员国应允许专家的设备、材料、样本和用具不受阻碍地通过其边境，不受海关检查。
46. 接受调查的任何会员国应允许合格专家不受限制地使用调查所需的设备。
47. 会员国应随时准备向专家组提供所需的适当医疗援助和服务。
48. 接受合格专家组的会员国可指派一名观察员在专家组在该国境内停留期间陪同专家组，但专家组履行职能不得受到延误或干扰。
49. 接受合格专家组的会员国应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使专家组能够最后确定其工作方案，并促进就与执行该工作方案有关的业务细节达成协议。
50. 接受合格专家组的会员国应在可能的情况下提供口译和笔译服务，如果调查组不能以其他方式获得此种服务的话。
51. 会员国应根据专家组的的要求提供一个安全的工作区(实验室设施等)，以便允许他们在不损害其健康和安全以及不影响其行动和判断自由的情况下开展调查所需的活动。
52. 接受调查的会员国应尽最大努力满足专家组提出的有关执行任务所需的一般用品、设备和分析实验室等方面的任何要求。
53. 接受调查的会员国应确保其代表和国民必须避免向调查组的专家寻求任何政治或宣传性质的示威或声明。

54. 据称在其领土上发生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攻击的会员国应查明受害者身份,并确定他们在哪里住院治疗。该会员国应允许专家组接触这些受害者,以便进行临床检查、查阅医疗档案并与有关医务人员进行讨论。

55. 任何接受调查的会员国都应允许并协助收集、移除和运输合格专家组所需的任何和一切样本,以便进行分析。

56. 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任何会员国应有权收到专家组为在调查期间或在外部实验室进行分析而提取的任何样本的副本,前提是提供这些样本不影响专家完成彻底和客观调查的能力。

2. 专家顾问

57. 专家顾问是在其特定的专业领域得到认可的高级专家。这些高级专家是秘书长根据他们的个人能力选择的,以便在成功准备和进行调查需要能力的各个领域,以顾问身份向秘书长提供咨询建议和协助。

58. 专家顾问可由秘书长从会员国为此目的推荐的专家中挑选。他们的主管领域应足够广泛,以使他们能够就有关的法律、科学、军事、后勤和其他与指称使用有关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咨询建议。专家顾问的职能届定如下。

59. 应秘书长的要求并在其负责下,专家顾问将执行两类任务:评估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任何报告,并协助秘书长进行调查;以及不断制定顺利进行调查所需的措施。

60. 专家顾问可执行秘书长认为必要的有关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指称的其他任务。

61. 根据所需服务的规模、期限和性质,可以根据专家顾问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单独或集体任命他们。

62. 专家顾问应可迅速与秘书长协商,以考虑到在报告指称使用的情况下往往具有紧迫性。

63. 秘书长应定期召开其任命的专家顾问会议,以审查各项任务的执行情况。

3. 合格专家

64. 秘书长可在应他的要求而提供帮助的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对合格专家的能力和专长进行评估,以确保合格专家有效参与任何调查组,并决定合格专家在特定调查组中可履行的职能。此外,还可能要求合格的专家单独或作为一个小组参加专门培训,以确保调查小组的效力。

65. 秘书长为某项具体调查挑选的合格专家,除其他外,应享有1946年2月13日《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赋予联合国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权。^{2/}

66. 合格的专家应承诺在不影响其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尊重正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任何国家的法律和条例。他们应避免开展任何超出调查目的的活动,除非

会员国明确要求他们开展此种活动，但前提是他们得到秘书长的授权，并且不妨碍他们的其他义务。

67. 在抵达一国领土后，合格专家应尽可能最后确定其工作方案，并就与执行该工作方案有关的业务细节与会员国当局达成协议。

68. 在必要和可行的情况下，不应阻止合格专家组完全为调查目的自由行动。此外，不应阻止合格的专家组与它认为对客观进行调查有必要的任何个人进行访谈。

69. 合格的专家应可不受限制地使用调查所需的设备。

70. 联合国应向合格的专家提供维持其行动和判断自由所需的资金、手段和资源。

71. 合格的专家可以就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技术问题向其他公认的专家进行咨询，只要这种咨询得到秘书长的授权，调查组认为是必要的，并且不损害所获得的与调查有关的任何信息的保密性。

72. 合格的专家组应尽快向秘书长提供其在调查过程中对可能的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受害者人数的任何估计，并说明伤害的类型，以便他能够酌情促进国际社会向受影响的一国或多国提供援助，或使他能够在与所有有关会员国协商并符合他的任务规定的情况下，采取可能有助于防止使用这种武器造成进一步生命损失和痛苦的其他步骤。

73. 合格的专家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观察并酌情参与指定实验室对他们收集的样本的分析，并熟悉分析结果，以便用于起草专家组给秘书长的报告。

74. 每名合格的专家可在调查的最终报告中陈述其个人观点。

75. 在最后报告发表之前，未经秘书长直接许可，合格的专家不应透露调查期间获得的任何信息。

4. 分析实验室

76. 可要求会员国向秘书长指定的分析实验室执行以下任务：识别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其特有的杂质和降解物，以及可能与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使用有关的弹药；初步分析的验证；阐明未知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的性质；及时编写并向秘书长转递关于其分析的细节和结果的报告。

77. 秘书长可要求指定的实验室参加实验室间的校准研究，以确定其分析方法的有效性和准确性，从而确保在分析从指称使用的地点收到的样本时拥有必要的最佳专业知识。

78. 各实验室可提出它们可能已发展的、可能意味着改进能力的样本收集、运输或分析方法，并应将所有有关文件提交秘书长。

79. 如果合格的专家返回指称事件的现场进行后续调查，实验室可要求采集新类型的样本。

80. 实验室应在其报告中说明在分析过程中收到的任何信息，这些信息可能有助于查明在调查样本中发现的任何化学、生物和毒素试剂或弹药的来源。

D. 秘书长的活动

81. 秘书长在整个调查过程中应发挥中心作用，他首先应与各会员国合作，并在他任命的专家顾问的协助下，采取长期的准备措施。然后，秘书长可根据大会的要求，并铭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决定展开调查，并争取有关方面的合作。特别重要的是会员国的合作，这在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会议的《最后宣言》中得到重申。

82. 此外，秘书长应研究执行这些准则和程序对联合国秘书处参与的影响，并在考虑到所涉及的高度责任和职能的情况下，在秘书处内确定一个具有相关背景的适当协调人，以便为调查机制的顺利运作，包括进行现场调查，提供行政和实质性支持和协调。

1. 调查的常设准备措施

83. 秘书长应定期向会员国报告常设准备措施的状况和完成程度。

84. 专家顾问：

(a) 秘书长应根据个人资历，从会员国提出的人选中任命专家顾问，在临时和咨询的基础上协助他；

(b) 秘书长应保证在提出调查要求时，专家顾问可供使用，并能与每位专家顾问迅速沟通；

(c) 秘书长应任命专家顾问，以协助他：

(一) 定期更新合格专家的专业知识领域和实验室专业知识；

(二) 评价会员国推荐的合格专家的资格；

(三) 组织合格的专家组的人员组成，并对他们进行调查培训；

(四) 为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的设备编制校准方案，供合格专家在进行调查时使用，或用于培训合格专家；

(五) 通过组织和监测实验室间校准研究来评价实验室的资格，必要时，这些校准研究还可用于验证这些实验室的分析方法；

(六) 定期更新用于确定是否发生了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程序和方法。

85. 合格专家：

(a) 秘书长应保持并定期更新会员国提供的合格专家名单；

(b) 秘书长应与已提交合格专家名单的会员国作出必要安排，使他能够直接与合格专家联系，以便他们在接到通知后的短时间内提供服务；

(c) 秘书长应确定拥有成功开展调查所需的各种专业的合格专家核心小组，以促进培训、合格专家之间的信息和专业知识交流，以及及时为特定调查挑选合格专家；

(d) 秘书长应保持并定期更新会员国向合格专家提供的与他们作为可能的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使用调查员的作用有关的专门培训或课程清单。

86. 实验室：

(a) 秘书长应保持并定期更新会员国提供的分析实验室名单；

(b) 秘书长应与已提交分析实验室名单的会员国作出必要安排，使秘书长能够直接与这些实验室联系，或作出任何其他必要安排，以便这些实验室在接到通知后的短时间内提供服务；

(c) 秘书长应与已指定分析实验室的会员国一道，作出一切可能的安排，使样本在不受这些国家海关或警察当局检查或任何其他形式干扰的情况下过境；

(d) 秘书长应在顾问专家的协助下进行实验室间校准，以评价会员国指定的实验室所采用的分析方法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e) 进行实验室间校准研究的目的是：第一，证明各指定实验室有能力检测和识别已知的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试剂；第二，评估各实验室检测生物医学和环境样本中存在的该实验室未知的其他有毒物质的能力；第三，证明各实验室在分析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分析的所有类型样本方面的集体能力水平；

(f) 根据实验室间校准研究的结果，专家顾问应评估各个指定实验室在检测和识别已知和未知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方面的能力，以及各实验室以可接受的能力水平分析可能需要的各种样本的集体能力；

(g) 应已指定分析实验室的会员国的要求，如果会员国有理由认为在研究或评估中可能出现错误，专家顾问应通过秘书长提供一份关于这些实验室能力程度的结论摘要；

(h) 专家顾问对整个实验室间校准的研究结果进行评估的唯一目的是使秘书长可能要求的任何调查取得最大成效，专家顾问不应将结果透露给除他之外的任何人。

87. 设备：

(a) 应向合格专家组提供的设备见附录三。所述设备是说明性的；视调查的性质而定，可能需要附录三中未列的额外或独特设备；

(b) 秘书长应与提供调查设备供其驱使的会员国一道，在可行的情况下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随时提供设备，如有可能，应在秘书长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

提供。这些安排还应确保会员国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设备直接提供给秘书长为某项调查指定的任何合格专家，或将设备送到秘书长为调查确定的地点；

(c) 秘书长应确保，会员国代表他为调查提供的设备系列中包含了专家组进行调查所需的所有设备；

(d) 如果秘书长不能保证能够在所需时间内从会员国提供的设备中提供专家组进行调查所需的任何或所有设备，他应作出他可以作出的任何其他安排，以确保专家组有调查所需的所有设备。

88. 其他措施：

(a) 文件编制：

(一) 为了定期更新这些程序的行政和技术方面，秘书长应采取必要措施，使会员国、顾问专家、合格专家和指定的实验室定期向他发送他们能够为此目的提供的信息要素。秘书长还应该收集有关化学武器、保护手段和用后治疗方法的文件，并有条不紊地加以分类；

(二) 这样收集和分类的所有信息应在所有会员国的要求下提供给它们，并提供给专家顾问、合格的专家和指定实验室；

(b) 国际组织的参与：秘书长应与有关国际组织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便从它们那里获得：(一) 上文(a)项所载的信息；(二) 关于调查地区居民存在的健康和卫生状况的信息；和(三) 他们在秘书长可能派遣合格专家组调查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会员国的代表的适当协助和合作。

2. 展开调查

89. 秘书长在决定进行现场调查后，应按照下文所述程序进行。

90. 与有关的一个或多个会员国的关系：

(a) 秘书长应与接受调查的会员国和调查队可能过境或在其境内进行调查活动的任何其他会员国联系，以便作出接待调查组的安排，确保其安全、行动和判断自由，并提供后勤支助，但不妨碍及时和有效的调查；

(b) 联合国和有关会员国应在不妨碍及时和有效调查的情况下商定调查组及其设备和收集的样本的安全安排，并随后以换文的形式予以适当记录。这些国家为调查目的向专家组的提供后勤支助也应遵循同样的程序；

(c) 秘书长应要求接受调查的会员国：

(一) 尽可能在符合为保护周围居民和环境而采取的审慎措施的情况下，保护和保存据称发生过攻击的地点；

(二) 查找、识别(如有可能)并酌情就地保存任何实物样本，如疑似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弹药残留物、被污染的土壤、植被或水、被污染的衣服或其他物品的样品；

(三) 保存从伤亡人员身上获得的任何生物医学样本，如血液、尿液、呕吐物和粪便以及尸体解剖样本；

(四) 确定伤亡人员的位置和他们的住院地点，以便调查组可以检查他们和他们的医疗记录，并与主治医务人员会面；

(五) 查明攻击事件的目击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合格专家的请求，安排与他们接触；

(d) 联合国与有关国家，包括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将商定运输样本以及调查所需设备的方式，包括在没有海关或警察当局检查或任何其他形式干扰的情况下过境，并在随后的换文中予以适当记录；

(e) 如果秘书长无法确保利用会员国提供的运输工具运送任何合格专家、他们的设备或样本，他应作出任何必要和可行的其他运输安排，以确保及时和有效地进行调查。

91. 专家顾问：秘书长可请专家顾问协助他，以便：

(a) 就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所有相关、法律、科学、军事、后勤和其他问题向秘书长或合格专家提供咨询和协助；

(b) 为调查工作推荐合格的专家和实验室；

(c) 必要时与合格专家协商，推荐调查所需的设备；

(d) 审查合格专家为其编写的报告，其中描述和评估了实地调查期间收集的信息和实验室分析的结果，以便向其提供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结论。

92. 挑选和召集合格专家：

(a) 秘书长应挑选一个由合格专家组成的核心小组进行调查。为调查选定的核心小组的构成可根据合格专家的可用性和调查的情况进行扩充或修改。此外，该小组应有必要的实务和行政工作人员、警卫人员、口译员或秘书长认为必要并由他任命的其他人员陪同。秘书长应挑选和组建进行调查的小组，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合格专家单独或作为一个小组完成的培训；

(b) 合格专家应该由秘书长直接任命参与调查，并根据与指定专家的会员国的协议进行通知；

(c) 在合格专家获得秘书长任命后，应立即向他们提供已向秘书长提供的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必要信息；

(d) 秘书长应安排运输合格的专家及其设备，并在他确定的地点集合专家组，且应告知专家组调查的目标和任务；

(e) 一旦召集，合格专家应评估秘书长提供的有关调查的信息。根据这一评价，专家组应制定一个暂定工作方案，并由他们根据与调查地点地方当局的讨论情况最后确定。

93. 对分析实验室的暂定通知：

(a) 秘书长应通知实验室，根据当时掌握的信息，可能需要这些实验室提供服务，对调查过程中取得的样本进行分析；

(b) 秘书长应根据与实验室所在会员国的协议，就实验室可能参与调查一事通知实验室。

E. 调查的技术程序

1. 现场或现场附近的调查

94. 专家组应尽早检查据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一个或多个地点，以试图收集尽可能多的事实，并评估任何攻击的性质和程度及其后果，这可能会影响随后的调查和分析。

95. 援助与合作安排：

(a) 专家组一旦进入要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国家，就应与地方当局会晤，以便：

(一) 接收地方当局可能掌握的关于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任何信息；

(二) 最后确定其工作方案，特别是关于要访问和检查的地点、要检查的受害者、与目击者和其他可能拥有相关信息的人，如医务人员和社会工作者的面谈等；

(三) 审查为提供安全和后勤支持所作的安排，以及口译服务；

(四) 保证专家组有一个安全的工作区，允许自己在每个取样地点附近储存和测试其设备，处理样本并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初步分析；

(b) 专家组还应在必要时与驻该国的国际组织的代表会面。

96. 据称被污染的区域：

(a) 合格专家小组为了确保自己已到达秘书长关于可能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问题的报告所述的指称事件的现场，应配有设备，使它能够精确地确定现场的位置，以保证在其报告中提供指称事件现场的精确地理坐标；

(b) 专家组应检查攻击现场，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估污染程度，进行原地检测和分析，收集与指称的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使用直接相关的任何生物医学样本或实物证据，并检查地形、植被和动物，以确定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可能影响。

97. 采样:

(a) 合格专家组在样本采集、处理、保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遵循的一般准则如下文所述。物理样本采集的详细程序见附录七，生物医学样本采集的详细程序见附录八。

(b) 样本类型:

(一) 由合格专家小组直接收集的样本，如果发现含有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将构成与指称的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攻击有关的主要证据。由专家组成员收集并由专家组始终实际保管的样本价值最大;

(二) 在调查中具有重要意义的样本包括整齐的试剂、弹药、弹药残余物、环境样本(空气、土壤、植被、水、雪等)以及来自人类或动物的生物医学样本(血液、尿液、排泄物、组织等);

(三) 在可能的情况下，在收集实物或生物医学样本时，还应从离据称的攻击地点有适当距离的未受污染的地区或从据信未接触过该试剂的人或动物来源收集对照样本;

(c) 样本实地处理:

(一) 在指称的事件现场完成样本采集后，合格的专家应返回安全的工作区，以便分割和准备样本，运往分析实验室;

(二) 合格的专家应尽可能准备三套收集的样本，每套分两部分，具体如下。每套样本中的一部分应包含可能受到污染的样本和可比较的未受污染的对照样本。样本的这一部分应该为实验室确定为可能受到污染。重要的是，实验室不能将这些对照样本与其他样本区分开来。每套样本的另一部分应包含未受污染的样本，并应为实验室确定为未受污染的样本，以便于实验室对其设备和分析程序进行背景和校准研究;

(三) 每个样本都应贴上标签，标上专家小组设计的编码系统中的识别号。对于每个样本，必须保留一份记录，说明样本的物理描述、采样日期和地点以及其他相关数据。对于从指称的攻击地点获得的样本，应注意攻击和样本采集之间的天气状况，以及关于净化活动的任何信息。对于生物医学样本，应注意有关医疗、接触方式(吸入、皮肤、摄入等)、保护措施的可利用性和使用的任何相关信息;

(四) 可能被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污染的样本必须进行包装和密封，以确保其安全和处理人员的安全，并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适当包装后，应将样本密封，以防止在运输过程中遭破坏。应按照附录七和八中的程序处理样本。在任何情况下，应允许使用附录七和八中建议的其他包装材料和容器等，由合格的专家小组酌定;

(五) 除了在一般处理可能被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污染的样本时采取的预防措施外，生物医学样品的收集、处理和包装应尽可能在无菌条件下进行;

(d) 样本保存和运输:

(一) 为了以最小的降解来保存样本, 应尽可能地将样本冷藏或放在冰箱中, 但不能冷冻;

(二) 经过适当的标签、包装和密封后, 应尽快将样本和对照样本运送到三个指定的实验室。其中, 应要求两个实验室立即进行调查所需的分析。只有在两个实验室获得的结果不确定或相互矛盾的情况下, 或在存在其他情况或出现需要进行分析的情况下, 才应要求第三个实验室进行调查所需的分析;

(三) 如有可能, 秘书处或合格专家组的一名成员应陪同样本, 以防处理不当或丢失。

98. 对证人和伤亡人员的访谈和检查:

(a) 为了尽可能多地收集有关攻击的细节和对受害者的影响的事实, 专家组应使用诸如附录九中提供的调查表作为模型, 与所指称的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攻击的可能受害者和目击者进行面谈;

(b) 专家组应检查可能遭受过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之害的个人, 看是否有可能是接触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特征的迹象和症状。此外, 专家组应审查这些人的医疗记录, 并与主治医师面谈, 以便确定(一) 入院时的体征和症状; (二) 疾病的演变; (三) 进行的任何实验室分析的结果; 以及(四) 给予的治疗;

(c) 专家组应在适当和恰当时对指称的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攻击的受害者进行验尸, 并收集验尸样本, 以便直接或在特殊情况下从主治医师那里作进一步检查。

99. 关于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来源的信息: 如果合格专家在调查过程中收集到关于所使用的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可能来源的任何信息, 这些信息应列入合格专家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

100. 与地方当局代表的面谈: 专家组应与下列人员面谈: 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指称的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使用的地方当局代表, 如军事人员、民防人员和参与指称的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攻击后的救济活动的社会工作者。

2. 实验室分析

101. 样本的接收和记录:

(a) 在指定进行样本分析的实验室, 将在秘书处成员或合格专家组成员在场的情况下, 确认封条完好无损后, 打开密封的一个或多个样本容器。然后, 实验室将向秘书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出具收据, 注明所交样本的数量、性质和样本识别号;

(b) 样本处理:

(一) 在每个样本完全打开并在分析前取出样本进行处理之前，应分析样本周围的空气空间是否存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和相关物质；

(二) 详细的采样处理技术和程序将取决于样本类型、政治分析的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和与试剂相关化合物，以及将采用的最终分析类型。由于在选择最相关的样本处理程序时涉及到许多变量，因此事先定义和商定不灵活的程序是不合适的；但是，对于每项调查和每个样本，应详细记录样本处理和程序，并保留下来，以便在需要时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估。主要的要求是能够证明没有发生疏忽或交叉污染，为此，建议进行充分的控制和空白实验；关键是技术和程序应尽可能地消除任何假阴性或假阳性结果。采样处理、加工和分析方法应列入在任何指称使用的实验室调查报告中；

(c) 分析鉴定；

(一) 在选择用于分析的技术、仪器和程序时，每个实验室应优先考虑那些在实验室间校准中已经证明有能力的技术和程序；

(二) 如果实验室在调查过程中发现任何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中存在杂质或其他物质，可能有助于确定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的来源，则应将该信息纳入实验室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中。

F. 报告的起草和内容

102. 为了完成调查，合格的专家组应尽早评价它所掌握的所有信息，包括实验室分析的结果，以便编写最后报告。专家组编写的提交秘书长的最后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关于专家组在包括编写报告期间在内的调查各阶段的人员组成情况信息；

(b) 调查期间收集的所有相关数据；

(c) 对调查过程的说明，追踪调查的各个阶段，要特别提及(一) 取样和现场分析的地点和时间；(二) 佐证，如面谈记录、体检和科学分析的结果、专家组审查的文件；(三) 审议报告的地点和日期以及通过报告的日期；

(d) 由合格专家组联合提出的结论，说明所指称事件得到证实的程度，并可能评估其发生的可能性；

(e) 合格专家组的一名或多名成员的个人意见，如与多数意见不同或对上述任何一点持有不同意见，也应记录在报告中。

G. 对程序的审查

103. 秘书长应当应大会请求，在其任命的专家顾问的协助下，考虑到会员国提出的修改意见，定期审查这些准则和程序，视需要加以修订并提交大会。

104. 与这些准则和程序有关的附录应由秘书长在专家顾问的协助下定期更新，并经秘书长核可后转交各会员国。

附注

- 1/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 2/ 大会第22 A (I)号决议

附录一

会员国在报告可能使用化学武器、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时向秘书长提供的现有信息类型

1. 确定位置
 - (a) 位置名称
 - (b) 地理坐标
 - (c) 相对于另一个已知位置(按方向和距离比较)
2. 场地特征
 - (a) 军用(类型)
 - (b) 民用(城市、农村地区、城镇、受影响的建筑物)
 - (c) 地形的性质(地势、植被)
 - (d) 场地的可及性
3. 气象条件
4. 使用的武器类型
 - (a) 空中轰炸
 - (b) 火箭
 - (c) 火炮
 - (d) 其他
5. 使用武器的程度
 - (a) 受影响的表面
 - (b) 使用武器的数量和持续时间
6. 可能的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试剂的特性
 - (a) 一致性
 - (b) 初步鉴定
 - (c) 污染类型和持续性
 - (d) 对设备和建筑物的污染
7. 对人体的影响
 - (a) 估计死亡人数
 - (b) 住院受害者人数

- (c) 其他受害者
- (d) 迹象和症状
 - (一) 在袭击发生时
 - (二) 延迟发作
- 8. 对动物的影响
 - (a) 迹象和症状
- 9. 对植被的影响
 - (a) 污染迹象
- 10. 样本
 - (a) 现场查明的样本类型，包括任何未爆炸弹药或弹药遗留物
 - (b) 分析的样本类型
 - (c) 现有分析的结果
 - (d) 随报告提供的样本类型
- 11. 关于攻击的初步结论
- 12. 医疗援助请求及此类援助性质
- 13. 请求技术援助(检测、净化等)
- 14. 说明可供调查组使用的设备、设施和援助

附录二

会员国在推荐专家顾问或指定合格专家时应提供的信息

1. 专家姓名。
2. 专业领域。
3. 目前职位。
4. 邮寄地址：办公室：住宅：
5. 电话号码、电报、电传或传真。
6. 学历。
7. 相关经验，特别是实地调查方面的经验。
8. 语言能力。
9. 公民身份。
10. 在接到通知后的短时间内就能提供服务；可在延长的时间段内提供服务。
11. 可由合格的专家根据调查需要携带的材料或设备。

附录三

调查设备

1. 防护设备：

手套、防护服、防毒面具、靴子。

如果情况需要，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净化设备和材料。

2. 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检测设备。

3. 一般取样设备：

压敏纸质标签。

压敏粘带。

防水记号笔。

镊子(固体手柄的敷料)。

聚四氟乙烯末端的微型抹刀。

带聚四氟乙烯末端的勺型抹刀。

样本瓶，6 盍斯聚四氟乙烯类型。

带橡胶球的滴眼器。

绝缘袋，聚酯薄膜或等效材料。

Sep-Pak CIS 固相萃取柱。

皮下注射器，50 或 60 毫升。

铁氟龙管。

吸附管。

用于吸附管的夹子。

准备手术剃刀。

垫，化学冷却。

防卡胶带。

个人空气取样器(PAS 1 000 或同等产品)。

甲醇。

蒸馏水。

防水火柴。

4. 医用取样包：
 - 尿液标本杯。
 - 红盖采血管。
 - 绝缘袋，聚酯薄膜或等效材料。
 - 压敏纸质标签。
 - 压敏粘带。
 - 皮下注射器，50 毫升。
 - 18 号针头
 - 防水记号笔。
 - 准备手术剃刀。
 - 镊子。
 - 垫，化学冷却。
 - 保温箱。
5. 专家组成员医疗用品：
 - 保护专家组所需的疫苗、解毒剂、急救用品和药品。
6. 文件：
 - 空白样本文件表格。
 - 空白的面谈表格。
 - 快递收据。
7. 测量和定位辅助工具。
8. 摄影、录像和录音设备、必要的附件和个人短波无线电通信设备。

附录四

合格专家的专长领域清单

以下清单说明了会员国可指定合格专家的主要领域，这些专家在可能的情况下已获得该领域的工作经验。这些专家应在其胜任领域内熟悉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影响，并应熟练掌握取样和准备工作。他们还应能够进行适当的面谈。

1. 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的原位检测和分析方法。
2. 评估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对人类的影响，以及影响与确定有关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类型之间的任何相关性。
3. 评价其他类型的武器对人类的影响。
4. 评估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对动物的影响，以及这些影响与相关试剂类型的识别之间的任何关联。
5. 评价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对植物的影响。
6. 应用，如果可能的话，快速应用诊断传染病的方法。
7. 进行尸体解剖和死后取样。
8. 确定当地的医疗和卫生条件(了解指称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之前的条件)。
9. 确定当地生态条件(包括微生物方面)。
10. 对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和其他类型武器造成的损害进行流行病学评估。
11. 评价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战争手段的设计和军事用途。
12. 对非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战争手段的设计和军事使用的评价。

附录五

实验室专业列表

指定的实验室应该有能力对与调查有关的所有样本进行下列分析。

1. 在所有类型的样本中鉴别已知的化学战剂及其杂质和降解产物(并评估数量)。
2. 在所有类型的样品中,识别和阐明未知毒剂的结构,包括那些存在于微量的毒剂(并对数量进行评估)。
3. 在所有类型的样本中,识别已知和未知的生物战剂(细菌、病毒、其他)和(或)毒素。
4. 化学战剂的毒理学、药理学、流行病学和生态学评价。
5. 评价生物战剂和毒素的影响,包括进行流行病学和生态评价。
6. 对取自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受害者的器官和组织进行病理学和生物化学检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鉴定有关试剂。
7. 对取自受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影响的动物的器官和组织进行病理学和生物化学检查,并在可能的情况下鉴定有关试剂。
8. 检查受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影响的植物组织,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确定有关试剂。
9. 检查和评价弹药和弹药碎片,包括其所有技术规格:爆炸物分析。
10. 研究和开发适合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素试剂的解毒剂、药物、抗感染产品、净化和消毒产品。

附录六

会员国在指定分析实验室时应提供的信息

1. 实验室名称。
2. 负责接收样本的人员。
3. 邮寄地址。
4. 电话号码。
5. 专业领域。
6. 实验室的一般性质。
7. 特定的设施和设备。
8. 相关经验
9. 对准备样本的任何特殊要求进行说明。
10. 关于进口分析用样本的海关或其他检查的任何特殊要求的说明。
11. 具体说明代表秘书长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和责任。

附录七

实物样本的取样程序

1. 蒸汽样本

蒸汽样本可采用色谱法和其他分析方法。为了便于这种色谱分析，应使用电动或手动泵将样本收集到含有色谱介质(例如用于气相色谱的吸附管)或含有用于化学提取样本的合适介质的管中。一旦将蒸汽样本抽到吸附管上，应将取样管置于保护性防漏容器内，如有“夹子”的管中。容器应密封，并在保护容器上标记样本识别代码。

2. 植被样本

应采集看起来与附近正常植被不同的植被样本，即变色或枯萎，或有粉末或水滴存在。应在疑似污染区域内的几个地点采集植被样本。不应压碎植物样本，而是将其置于不起反应、不透气、不渗透、可密封的保护袋(如聚酯薄膜袋)中。然后将袋子密封并标记样品识别号。

3. 土壤样本

土壤样本应从任何明显的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爆炸地点附近、沾染油污或粉末的地区、变色的地区或以其他方式在外观上与周围土壤不同的地区收集。需要未受影响区域的对照土壤材料作为参考，最好具有相同的类型和质地。这种对照材料的最小体积约为一个香烟盒的体积。应使用干净的刀、勺、抹刀或金属片采集样本；置于非反应性、不透气、不可渗透、可密封的保护袋中，密封并标记样本识别号。

4. 水样本

如有可能，应立即使用适当的试剂检测盒检测水样本中是否存在化学试剂，并记录结果。

应在发现动物死亡的池塘或沿线溪流采集水样本。

当出现油性球状物或悬浮物时，应采集散装水样，方法是用无反应的、不透气的玻璃或聚四氟乙烯容器撇开表面；装入容器；拧上顶盖；用柔性密封带密封；并在瓶子上标明样品识别号。如果水或其他液体样本被直接收集到色谱盒中，则应按照该类型的色谱盒的说明，给色谱盒打底并用于样本收集。采集完毕后，应将样本盒放入无反应的、密闭的玻璃或特氟隆容器中，并标明样本识别号。

5. 污泥样本

从海岸或浅底采集污泥样本时，应使用开口瓶舀取固体顶部，盖上瓶子，用柔性密封带密封，并在瓶子上标记样本识别号。

6. 样本包装

对样本进行包装时，应将几个袋子放在一个无反应、不透气、不渗透、可密封的保护袋中，不得过量灌装，将袋中多余的空气压出并密封。包装应密封，并标有样本识别号。

7. 小动物

小动物尸体，优选哺乳动物尸体，应通过将其置于不起反应的、不透气的、不可渗透的、可密封的保护袋中，从袋中压出多余的空气并密封来包装。该袋应标有样本识别号，并放入第二个袋中，并将空气压出袋外。包装袋应使用粘性封袋和胶带密封，并标记样本识别号。

8. 军械

在接近或处理任何爆炸或未爆炸弹药之前，应与适当的爆炸物处理单位联系，以便在可能的情况下通过物理特征或标记来识别弹药，使其不爆炸，并在最适当的情况下取样或运往专门实验室。

9. 防护设备或防护服

来自伤亡者的防护设备和衣物可以是用于识别目的的试剂的重要来源。防护设备或防护服的样本应放在一个大的无反应、不透气、不渗透、可密封的防护袋中，将袋折叠，将袋中的空气压出，并密封袋。包装袋应标有样本识别号。然后将该袋放入另一袋中，密封并标记样本识别号。

附录八

生物医学样本的取样程序

1. 尿液样本(每份样本 20-50 毫升 x3)应收集在尿液样本杯中, 顶部用宽胶带密封, 并置于单独的无反应、不透气、不可渗透、可密封的保护袋中。
2. 全血或血清样本(每份样本 5 毫升 x3)应采集在红盖采血管中, 并置于单独的袋中。
3. 痰液样本(x3)应仅从急性病患者中采集至尿液样本杯中, 顶部用宽胶带密封, 并置于单独的袋中。
4. 脑脊液(每份样本 2 毫升 x3)应采集在红盖采血管中, 并置于单独的袋中。
5. 人体死后器官和组织样本(30 克 x3)应置于单独的可密封袋中的无菌容器中, 并立即冷藏; 样本包括肝、脾、肺、皮下脂肪、脑脊液、肾、心脏和脑; 此外, 应收集至少两个纵隔淋巴结。
6. 对生物医学样本的包装: 应将袋和样本容器置于袋中, 将多余空气从袋中压出, 并将袋紧密封。容器应标有相应的样本识别号。吸收性填充材料(优选液相色谱介质; 否则为蛭石、泡沫等)应在刚性容器中的样品袋周围放置 1 至 2 英寸的深度。广口瓶、试管或标本杯应使用气泡膜或其他合适的材料包裹, 以防止它们在容器中移动。应在容器上盖上盖子, 并用宽胶带密封。所有样品应放置在隔热箱中, 确保样本包装紧密, 并有足够的制冷剂供应。隔热箱应密封并贴上标签。

附录九

访谈问卷范本

下面的调查问卷提供了一个大纲，应根据调查情况灵活遵循。

调查人员应尽可能避免引导证人或被害人，并应让他们说出自己的所见所闻或感受。

使用录音机可能会有帮助。

面谈日期：

调查员姓名：

在场人员姓名，

包括口译员：

证人/受害人

姓：

名：

年龄：

性别：

职业(及职级)：

工作地点：

地址：

第一阶段：攻击前

攻击的日期和时间：

攻击地点：

区内的地形(平坦、起伏、山区、障碍物等)：

植被：

天气条件(风、湿、雾、晴、风、温度)：

目击者在攻击发生时的位置(相对于攻击地点)：

他/她是在露天还是在隐蔽处？

他/她是如何穿着和/或保护的？

他/她在干什么？

他/她是一个人还是和别人在一起？

其他信息：

第二阶段：攻击

A. 投射系统的性质

A.1 空袭

飞机： 多少架？

导弹： 多少枚？

直升机： 多少架？

高度：

喷洒：

炸弹：

空中爆炸：

 在地上爆炸：

攻击次数/强度：

噪音(沉闷、爆炸、呼啸等)的出现顺序：

A.2. 火炮

炮弹：

火箭：

喷洒：

空中爆炸：

 在地面上爆炸：

攻击次数/强度：

噪声出现的顺序：

A.3. 陆地载体

类型：

其他传播方法：

攻击次数/强度：

噪声出现的顺序：

A.4. 其他

具体说明：

- B. 环境影响
 - B.1. 观察到的任何气味
 - 是哪种气味?
 - 消散所需时间:
 - B.2. 云
 - 类型(气体、烟雾、气溶胶等): 颜色:
 - 形状:
 - 消散所需时间:
 - B.3. 雨
 - 液滴大小和稠度:
 - 液滴颜色:
 - 在地面的持续时间:
 - 地面污染强度:
 - B.4. 受影响面积估计
 - B.5. 坑
 - 多少个?
 - 典型尺寸:
 - B.6. 对植被的影响
 - 出现的类型、顺序和次数:
 - B.7. 侦测
 - 是否进行了测试?
 - 攻击发生多久后进行?
 - 什么类型的测试?
 - 结果?
- C. 对人和动物的影响
 - C.1. 目击者的第一反应
 - 观察到的任何气味:
 - 什么样的?
 - 他/她保护他/她自己吗?
 - 怎么做的?

他/她难受了吗？

症状出现的顺序和时间：

C.2. 目击者环境中的受害者

有多少人？

他们在哪里？

他们难受了吗？

症状出现的顺序和时间：

他/她是否看到有人死亡？

他们在哪里？

有多少人？

攻击发生多久后？

症状：

第三阶段：攻击之后

A. 治疗

受访者是否接受紧急医疗？

何种治疗？

攻击发生多久后？

他/她是否疏散？

住院？

在哪里？

多久？

治疗性质：

医院报告：

B. 事后情况

他/她康复了吗？

你还在难受吗？

因为同样的症状？(具体说明)

他/她知道的其他案件发生了什么？

C. 其他信息

附件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页次
保加利亚	41
意大利	4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43

保加利亚

[原件：英文]

[1989年6月27日]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交一份合格专家和顾问名单，秘书长可利用这些专家和顾问对违反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行为的报告进行国际调查。

名字、中间名、姓氏	雇主	等级, 职位	专长	语言
一. 专家顾问				
1. Boyko Milkov TARABANOV 先生	外交部	全权公使	外交官	优秀英语 良好法语
2. Peter Zdravkov POPCHEV	外交部	一等秘书	外交官	优秀 英文 法文
二. 合格专家				
A. 化学家				
1. Nikola Georgiev MIHAILOV 上校	外交部	博士	化学家	优秀英文
2. Ivan Petrov IVANOV 上校	陆军部队 26810	博士	化学家	法文
3. Nikolai Nikiforov YURUKOV 少校	陆军部队 26610	实验室主管	化学家	英文
B. 医生				
1. Dimiter Spassov LEKOV 上校	高级军事医疗所	教授 医疗防护科科长	1. 内科 2. 军事毒理学家 3. 医疗保护	英文 法文
2. Dimiter Petkov STEFANOV 上校	高级军事医疗所	助理教授 博士 肾脏科门诊部 主任	1. 内科 2. 野战治疗 3. 肾内科	英文 德语
3. Kamen Petrov KANEV 少校	陆军部队 22420	博士 科学部负责人	1. 医疗卫生防护 2. 军事毒理学	优秀英语 良好法语

意大利

[原件：英文]

[1989年5月8日]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按照大会第 42/37 C 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通报可在接到通知的短时间内就使用化学武器进行调查的意大利专家的姓名，以及有能力测试禁止使用的试剂存在情况的意大利实验室的名称。

专家

- 药剂服务公司
Giuseppe BATTAGLINO 博士
Via Della Civiltà Romana, 7
00144 Rome (电话：06-5994, 分机号 675；直拨电话：06-5913500)
- 应用毒理学实验室-卫生高级研究所
Roberto BINETTI 博士
Viale Regina Elena, 299 - 00161 Rome
(电话：06-4990, 分机号 593)
- 陆军技术团指挥部
Col. Roberto DI CARLO 中校
Via Nomentana, 274 - Rome
(电话：06-47357924)
- 陆军技术团指挥部
Corrado MACCARI 中校
Via Nomentana, 274 - Rome
(电话：06-47357932)
- 巴里大学化学系
Michele ARESTA 教授
- 佛罗伦萨大学化学系
Ivano BERTINI 教授
Via G. Capponi, 9 - 50100 Florence

实验室

- (1) 佩鲁贾动物检疫研究所
(Sergio DOMINICI 博士)
Via G. Salvemini, 1 - 06100 Perugia
- (2) 都灵大学微生物学研究所
(Pancrazio MARTINETTO 教授)
Via Satena, 9 - 10126, Torino

- (3) 埃塞尔西托化学和生物技术中心
Via Braccianese Claudia km 7 - Santa Lucia, 00053 Civitavecchia (电话: 0766-31401-31402)
- (4) 军用化学药物稳定剂
Via Giuliani, 201 - Florence (电话: 055-450651-45065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原件: 俄文]

[1989年1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提及秘书长1988年3月21日的照会、本常驻代表团1988年7月21日的照会和大会第42/37 C号决议, 谨转递以下关于苏联境内指定调查涉嫌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的案件实验室的信息。

关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内指定进行调查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或毒素武器案件分析的实验室的信息

机构名称

机构永久地址和电话

为调查使用化学武器案件进行分析

- | | |
|---------------|--|
| 1. 军事防化学院 | 107005, Moscow, B-5
Brigadirskiy, Per., 13
电话: 261-11-44 |
| 2. 苏联科学院化学物理所 | 117977, Moscow, V-334,
A. N. Kosygina, 4
电话: 137-32-32 |

为调查使用细菌武器案件进行分析

- | | |
|--|--|
| 3. 苏联卫生部, “Microb” 全联盟抗流行病科学研究所, (微生物剂的工作) | 410601, Saratov,
Universitetskaya, 46
电话: 24-21-31 |
| 4. 白俄罗斯卫生部白俄罗斯流行病学和微生物科学研究所(从事病毒试剂研究) | 22005 Minsk Nogina, 3
电话: 20-26-28 |